

正 本

汕头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档案用房）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邱传荣（盖章或签名）

2015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建造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姚汉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年08月30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汕头市维茂建设有限公司
Employer

资格证书编号 0332654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121321931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294830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4月
Issued on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防伪贴粘处)

(防伪贴粘处)

(防伪贴粘处)

(防伪贴粘处)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防伪贴粘处)

(防伪贴粘处)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防伪贴粘处)

(防伪贴粘处)

注销注册记录
Cancelled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防伪贴粘处)

(防伪贴粘处)

注销注册记录
Cancelled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防伪贴粘处)

(防伪贴粘处)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变更内容: 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备 注
Remarks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说 明

1. 本证书为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明, 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如有遗失, 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办理补发手续。
2. 持证人在所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前, 如需继续执业, 应按规定提前向注册机关申请延续注册。
3.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扣押或收缴此证。
4. 本证书只限持证人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 涂改后无效。

1. The certificate is for evidencing the qualification of registered constructor and should be in due custody of the holder. In case of loss, the hold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authority to that effect and apply for a replacement.
2. The holder should apply to the issuing authority for the renewal of a registered specialty befor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alty, if and when the holder intends to continue his practice of this specialty.
3. No authority or individual should be allowed to illegally with hold or keep seized the certificate.
4. The certificate is for the use of the holder only and should not be transferable. It shall become null and void when altered or erased.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姓名: 姚汉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08月
身份证号: 440501197108300118

企业名称: 汕头市煌茂建筑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04)0004156(换证)



发证时间: 二〇〇



有效期

自: 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经审核, 同意延期三年



有效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变 更 栏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自：汕头市地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 至：广东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 

变 更 栏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说 明

一、本证书是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凭证。

二、证书由本人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借，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申请补发。

三、本证书由建设部规定统一的样式，全国通用，省级（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盖章有效。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一) 投标函

致：汕头市公安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档案用房)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下浮率调整你方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各项综合单价，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壹万叁仟零贰拾陆元捌角陆分（小写）：4913026.86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210个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的时间后的 6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4、我方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40万元。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担保6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3）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8、本投标人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9、本投标人承诺：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为（姚汉文），我方确认拟派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广东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电话：0754-88869732

传真：0754-88854785

日期：2015年11月18日

投标保证金



编号: 2015年民银汕函字第043号

致: 汕头市公安局 (受益人)

鉴于: 本保函的申请人 广东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投标方”) 将就贵方于 2015年10月12日 签发的汕头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 (档案用房) 项目 (招标编号: SCJ2015013) 进行投标。为了保证投标方依法善意地履行相关义务, 应投标方的申请和指示, 我行, 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以下简称“本行”), 兹出具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本投标保证金, 其性质为见索即付的独立担保函。本行于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向贵方承担偿付总额最高不超过币种: 人民币、金额: 陆万元整 (此数额即为本保函的担保限额) 的担保责任, 并约定如下:

一、本行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承诺: 一旦贵方向本行提交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偿通知, 本行将在收到该索偿通知后 五个 银行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贵方索偿的款项一次性付往贵方在该索偿通知中指定的贵方账户: (1) 索偿通知由贵方以书面信函 (须注明作成日期并加盖贵方公章) 方式出具, 注明基础合同的编号 (如有) 和名称及本保函的编号; (2) 贵方在索偿通知中声明投标方违反下述任一项规定: A、投标方提交投标书后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不得撤标; B、投标方被通知中标后应按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 C、投标方中标并与贵方签订合同后, 应在合同生效后的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可被贵方接受的履约保函。

二、索偿通知应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送达本行。索偿款项应以 (币种) 人民币 计算并表示为确定不变的数额。贵方仅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及担保限额内一次性提出索偿, 不得分多次提出索偿, 任何不符合本保函规定的索偿通知均视同未曾提交。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至 2016年2月16日 有效期届满 (届满日为非银行营业日时则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为准), 并于本行对公营业时间结束之时自动失效。贵方应于本保函有效期届满后三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本行注销, 但无论本保函正本是否被退回本行, 在有效期届满时本保函即自动失效, 对本行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

四、本保函的效力以及本行在本保函项下对贵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是完全独立的, 并不取决于任何交易、合同/协议、承诺的存在或有效性, 也不取决于本保函中未列明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贵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本行的方式解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全部/部分的义务和责任, 该等通知一经本行收到即发生效力。

五、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和收益均不得转让也不得转移。

六、本保函适用中国法律。有关本保函的一切争议均应由本行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保函开立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保函开立日期: 2015年

